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

致：立法會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，就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意見，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就條例草案中涉及加熱煙的修訂提出意見。

本會反對政府禁止加熱煙進口、製造和售賣，建議政府對加熱煙作出規管代替一刀切禁止，讓吸煙人士可以從合法途徑，選擇危害較香煙少的加熱煙作為吸煙的替代品。

加熱煙屬煙草產品，其使用並無違反香港目前的法規，但為保障公眾衞生，政府應如管制傳統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一樣，將加熱煙歸納與香煙和傳統煙草產品同樣的規管模式；根據《吸煙 (公眾衞生) 條例》 (第 371 章)，禁止在禁煙區內使用加熱煙、禁止對加熱煙作宣傳，為某些目的而分發該等產品、以及以某些方式包括廣告宣傳推廣該等產品，同時由於加熱煙屬煙草產品，其盛載包裝亦應如目前對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一樣，需展示政府指定健康忠告的模式和規格。

雖然加熱煙並非以燃燒方式吸用，但屬煙草產品，本會提出應按《 應課稅品條例 》 (第 109 章)， 對加熱煙所含的煙草部分列為應課稅品。

同時加熱煙的加熱器並非煙草產品，政府不應禁止這些加熱器進口、分銷和售賣，但為公眾安全，本會建議這些加熱器一如其他電子產品，應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。

本會認同去年夏季，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提出，加熱煙等新興吸煙產品，應先在規管情況下存在，如果情況無改善或發現規管力度不足時，才考慮再加強規管。

政府對加熱煙以規管替代禁止是合理平衡吸煙人士的選擇權利，至於有意見認為加熱煙的包裝是以吸引青年人為對像，誘使青年人使用，而最後令青年人轉食傳統香煙，若政府接受這觀點，應禁止香煙才是解決問題之道。

我們期望香港是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，政府在控煙政策上，傾斜於大聲叫喊口號，單以己意為尊者主導政策，只會做成社會分化，雖然吸煙人士只佔香港人口百份之十，政府不應因為吸煙人數少而漠視他們的要求。

希望立法會議員審視這修訂法案時，持開發態度，不偏不倚，公平公允，平衡吸煙者和不吸煙者的訴求，建設一個講道理的香港。

王延華

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會
2019 年 4 月 8 日